滕荆处发〔2023〕6号

荆河街道办事处

关于加强三秋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三秋”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滕综禁办字【2023】5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街道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为目的，围绕发展 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按照“疏 堵并举、标本兼治”的原则，坚持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相结 合，全面防控与重点清查相结合，行政推动与技术服务相结 合，政策引导与严格奖惩相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实 现秸秆及马铃薯秧全面禁烧和综合利用，全力推动生态荆河 建设。

二、主要目标

街道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等产生 烟尘污染的物质，实现全年“不烧一把火，不冒一缕烟”。积存在路边、地边、村边、渠边、坑边等处的农作物秸秆、杂草、落叶等得到全面清理。实现路边净、地边净、村内净、 村边净、渠边净、坑边净“六净”目标，确保秸秆禁烧卫星 监测零火点、零火情。

三、工作内容

（一）积极开展技术禁烧。大力推行玉米联合收获、秸 秆还田、土地深松、小麦免耕播种“一条龙”作业，努力提 高玉米秸秆还田率，减轻秸秆焚烧压力。

（二）切实搞好秸秆综合利用。积极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完善秸秆收储转运网络，进一步加大收储与综合利用力度，实现秸秆转化增值。

（三）认真落实秸秆集中堆放。对于不能及时有效利用 的秸秆，要组织彻底清理清运，禁止在田间、地头、林缘、 河边、沟渠及道路等处堆放，实行集中有序堆放。秸秆集中 堆放点要严格落实防火措施，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和器材。

（四）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在保证粮食种植面积的同时，深化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蔬菜、经济作物等高附加值的特色高效产业，推广和引进产量高、秸秆少、易转化的农作物,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作物秸秆产生量。

四、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全面抓好秸秆利用和禁烧工作，街道成立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刘涛同志任组长，街道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社区管委会书记为成员，全面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各社区管委会、村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帮包社区领导及各社区管委会书记、各村党支部书记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总责。

二是明确部门责任。街道各部门要把秸秆禁烧和安全防火工作当做当前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相互配合，协同作战，确保成效。教育学区要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及时印发《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全面做好学生及其家长对秸秆禁烧和安全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环保所要张贴好《秸秆禁烧通告》，开展禁烧巡查，积极主动地与市环保督查组对接，及时做好卫星监控信息的掌控和督查服务工作；派出所要加派警力，组成专业巡查队伍，坚持24小时轮流巡查的办法，深入到田间地头集中开展安全防火巡查活动。同时，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打击蓄意放火人员；农业办要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引导广大农户秸秆还田深耕深翻和改种短季节蔬菜种植，并根据天气等情况全面抓好秋收、秋管、秋种，尽可能缩短防火时间；督办中心要进一步加大对防火值班人员的督查力度，确保到岗到位；全体参与工作的同志要严格按照党工委、办事处的安排部署，集中精力一心一意抓防火，确保不出现任何火情。

三是加大巡查督导。街道成立安全防火巡查组，各社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巡查组要督促做好防火、秸秆及马铃薯秧还田和清理工作，各社区管委会、村必须做到每收获一块、清理一块，确保10月15日之前田间、地头、河边、沟渠及道路两侧无秸秆及马铃薯秧堆放。确保三秋生产安全，万无一失。

五、考核奖惩

街道把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纳入全年工作目标管 理，并列入年终目标考核内容，对发生秸秆焚烧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处理一起，并根据情节和后果，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奖励

“三秋”期间无火情发生，秸秆综合利用并达到“六净” 标准的社区、村，待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应的农作物种植面积给予奖励秸秆综合利用及“六净”经费。

（二）处罚

1、严惩第一把火。对发生第一把火的村（根据国家卫星火点通报、枣庄、滕州两级市和街道现场检查、巡查发现的焚烧现象及痕迹）实行“一票否决”，社区管委会和村的主要负责人予以停职，由街道领导主持召开现场会，对所属村书记、主任、会计、包村干部作出公开检讨。

2、实行责任追究。对焚烧秸秆的，根据不同情况和后果 分别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焚烧秸秆 1 起，街道督导检查发现的，对社区管委会书记、村书记、主任、包村干部给予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对焚烧秸秆 1 起，被枣庄、滕州领导检查发现的，或被卫星监控火点 1 起，对社区管委会书记调离工作岗位，并给与党内或行政警告处分，对村书记、主任、会计停职检查， 对包村干部给予行政处理。

对焚烧秸秆 2 起，被枣庄、滕州领导检查发现的，或被卫星监控火点 2 起，对社区管委会书记、村书记、主任、会计、包村干部给予撤职或免职处理。

附件：1、荆河街道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荆河街道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巡查组成员名单

2023年9月15日

附件1：

荆河街道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 涛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 组 长：王宜军 人大工作室主任

张明强 党工委副书记

黄 艳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马 超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杨尚基 党工委委员、组织科科长

商庆芳 党工委委员、宣传科科长

 陈 超 办事处副主任

孔令官 办事处副主任

王建喜 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陈化杰 宣传文化旅游办副主任

朱延强 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

张殿彤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 猛 应急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张士涛 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田家磊 派出所所长

王曙光 财政所所长

奚 刚 农业综合办主任

赵怀德 环保所所长

张 鹏 环卫办主任

肖 华 督办中心主任

颜 拓 荆河街道联合学区主任

陈家佩 荆西社区管委会书记

王 建 荆南社区管委会书记

王艳波 城西社区管委会书记

李 伟 城北社区管委会书记

附件2：

荆河街道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巡查组成员名单

组 长：马 超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副 组 长：陈 超 办事处副主任

王建喜 办事处副主任

张殿彤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肖 华 督办中心主任

赵怀德 环保所所长

张 鹏 环卫办主任

奚 刚 农业综合办主任

 宋永栋 农业综合办副主任

张 杰 农业综合办副主任